常州大学内部文件

常大教〔2026〕9号

关于印发《常州大学本科生创新实践成果替代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有关单位:

现将《常州大学本科生创新实践成果替代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教务处

2026年6月29日

常州大学本科生创新实践成果替代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　总　则

第一条　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发展战略，落实江苏省关于“双高协同”工作部署与《常州大学一流本科教育十年行动计划（2025—2035 年）》，完善本科人才培养多元评价体系，加强对学生实践创新和应用研究能力的培养，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学科竞赛、科学研究、创新创业活动和“双高协同”项目，产出高水平创新成果。根据学校办学定位及本科人才培养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　可用于替代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创新实践成果主要包括学生学科竞赛获奖、公开发表的高水平论文、获得授权的专利、创新创业实践成果、产业创新成果等。成果内容应支撑学生所在专业相应毕业要求的达成，能够反映其综合应用专业知识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。

第二章　申请条件

第三条　取得以下创新实践成果的毕业生可申请替代毕业论文（设计）:

（一）学科竞赛成果

学生个人或以团队形式代表学校参加Ⅰ级丙等以上竞赛，获Ⅰ级甲等、乙等竞赛第二层次以上奖项或Ⅰ级丙等竞赛第一层次

的奖项，可申请成果替代。申请替代的学生应为排序第一的负责人，竞赛级别参见《常州大学大学生竞赛组织管理及业绩核算办法》最新版。

（二）科研学术成果

学生在核心期刊及以上正式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，论文须正式见刊，期刊分类参见《常州大学自然科学科研业绩核算办法》《常州大学哲学社会科学工作业绩核算办法》最新版，或获得国家专利主管部门授权的发明专利，申请成果替代的学生应为排序第一的作者或发明人。

（三）创新创业实践成果

学生个人或以团队形式参与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项目，且项目按期结题并获得一等奖。申请成果替代的学生应为项目负责人。

学生参与校级及以上创业实践项目，以法定代表人身份注册成立创业公司，且公司年度营业收入达 20 万元以上。

（四）产业创新成果

学生在专业对口企业开展产业技术攻关，重点覆盖学校“双高协同”试点高新区内企业，主持或核心参与企业关键工艺优化、技术改造升级、工业样机研发、新产品试制、产线升级等工作，对应研发方案、技术成果已被企业落地采纳并出具正式佐证材料的，可申请成果替代，申请替代的学生须为该技术攻关项目核心参与人。

第四条 成果须是学生在校期间以常州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，且未用于对接其他课程学分，与专业无关的成果不予认可。

第五条 成果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术伦理，无知识产权纠纷，无违规内容或潜在风险。团队成果须获得指导教师及团队其他成员书面签字同意授权后，方可提出申请。

第六条 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申请、成果证明材料以及创新实践成果替代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报告（不少于6000字），报告应说明学生在成果中的核心贡献，并通过文字复制比检测和AIGC检测，杜绝学术不端行为。

第三章 组织管理

第七条 学院须根据专业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支撑的毕业要求，建立资格审核和创新实践成果评价机制。在学院实施细则中，应当明确各类型成果的评价指标，参照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评分标准，对替代成果进行量化评分，确保评价科学合理。

第八条 学院须建立异议处理机制，规范异议申请、调查、反馈流程，保障学生和教师的合法权益。

第九条 认定程序

（一）学校于每年11月份启动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，同时启动创新实践成果认定工作，符合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替代条件的学生根据所在学院实施细则填写《常州大学创新成果替代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申请书》（附件1），经指导教师审核签字后，与相关证

明材料提交学院进行审核。

（二）学院对学生的创新实践成果进行替代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资格审核，对成果的真实性、与专业的关联性、学生贡献程度以及成果质量进行审核，并反馈审核意见。

（三）学院组织专家对成果进行评定，结合现场答辩情况，对成果进行量化评分，并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通过后，在学院内公示评定结果。

（四）学院将通过成果认定的学生名单、成果评分、相关材料报教务处备案，教务处对名单及成果评分进行公示。

（五）取得成果替代资格及成绩的学生在学校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系统完成课题有关材料提交，加强对替代过程的全过程监管。

第四章　附　则

第十条　教务处统筹创新实践成果认定工作，做好整体部署与监督管理。各学院负责实施细则的制定与创新实践成果的认定，细则须报教务处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。细则兼顾规范性与灵活性，适配本学院学科专业特点，符合学校现有实践教学管理规定和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要求。

第十一条　申请创新实践成果替代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学生，原则上应安排成果指导教师作为其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教师，成果指导教师因离职、退休等原因无法安排的，可根据成果内容

安排专业相关性较强的指导教师。

第十二条 替代成果须鲜明体现正确价值导向，严格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行业规范及学术伦理要求。任何形式的学术不端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学生替代资格及成绩，并给予相应处分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 1：常州大学创新成果替代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申请书

附件 1

常州大学创新成果替代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申请书

成果名称：_____

成果类型：_____

学　　院：_____

姓　　名：_____

指导老师：_____

申请日期：_____年　　月　　日_____

填报说明

1.成果支撑材料以及创新成果替代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报告须作为申请书的附件同时提交，团队形式的成果须指导教师及团队其他成员书面签字授权书。

2.申请书须由学院审核通过、签署意见、盖章后，统一提交至教务处备案。

3.成果类型分为学科竞赛成果、科研学术成果、创新创业实践成果、产业创新成果。

4.成果完成时间指成果达到替代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标准的时间，如学科竞赛成果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，发明专利以正式获得授权时间为准。

5.成果形式分为个人独立成果以及团队合作成果。

6.成果贡献分为独立作者/完成人/负责人，第一作者/完成人/负责人。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6">申请人基本情况</td></tr>
<tr><td>学生姓名</td><td></td><td>性　　别</td><td></td><td>出生年月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学　　号</td><td></td><td>班　　级</td><td></td><td>指导老师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6">创新实践成果信息</td></tr>
<tr><td>成果名称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>成果类型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完成时间</td><td colspan="2">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成果形式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成果贡献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6">成果简介及申请理由:</td></tr>
</table>

申请人承诺书
我承诺对本人填写的申请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保证没有任何政治性、思想性、科学性、规范性问题和侵犯知识产权的争议，亦未用于其他学分课程替代。 学生签字: 年　　月　　日
指导老师意见
 指导老师签字: 年　　月　　日
学院审核意见
 学院分管领导签字:　　（公章） 年　　月　　日

常州大学教务处　　2026 年 6 月 29 日印发